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0289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受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考虑到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是扬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政府补助方面获得外部支持，外部支持提升 3 个子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项情况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18 仪征众鑫债 01/PR 众鑫 01”和“19 仪征众鑫债 01/19 众鑫 01”分别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到期日
1880306.IB/ 152054.SH	18 仪征众鑫债 01/PR 众鑫 01	AA/稳定	AAA/稳定	2025/08/28	1.90 亿元	2025/12/20
1980336.IB/ 152321.SH	19 仪征众鑫债 01/19 众鑫 01	AA/稳定	AAA/稳定	2025/08/28	2.20 亿元	2026/11/12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仪征市众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李峰董事长职务、邱国文董事职务，任命汤雯为董事长、李青为董事；免去汤雯经理职务，聘用李青为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孙家云职工董事职务，选举陆向东为职工董事。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上述人事变动的工商管理登记变更。公告另称，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治理结构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人事变动，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反馈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联合资信认为以上事项对公司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上次评级结果不变，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外部支持提升子级个数为 3 个，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仪征众鑫债 01/PR 众鑫 01”和“19 仪征众鑫债 01/19 众鑫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